

金水区地方志

资料汇编

第七辑

财政

郑州市金水区史志办公室

一九八六年

前 言

金水区地方志的编纂从1983年3月开始，作了大量的调查研究 and 资料搜集工作，现正在组织编写《金水区概况》。《概况》作为区志的“简本”先行编出，年底可望拿出初稿。

区直各部门、各单位从1985年8月至1986年8月，历经一年时间，陆续编写出部门志、单位志初稿。为了使部门志、单位志稿及早地向各级领导和部门工作提供服务 and 借鉴，我们按计划编辑成《资料汇编》分辑印发。由于编者水平有限，学浅才疏，缺点舛误之处在所难免。恳请领导和关心区志编纂的同志们提出补充、修改、纠正和批评意见，以便改进工作。

区 志 办 公 室

1986年11月

财 政 志

目 录

第一章 概况	001
第二章 机构设置与沿革	002
第一节 机构设置	
第二节 机构沿革	
附机构沿革与领导成员变更表	
第三章 财政管理	005
第一节 预算支出的管理	
第二节 组织预算外收入	
第三节 管理范围	
第四节 培训财会人员	
第四章 历年预算 支出情况	007
第五章 财政监督与检查	012
第六章 财务管理规章制度	013
第七章 大事记	040
第八章 其他	042

第一章 概况

财政工作是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经费资金来源的组织者与供应部门。在各级政府中和企事业单位中都具有重要地位。一九六零年五月廿五日金水人民公社成立。随之建立了金水人民公社财政局。在大办公社时期，金水人民公社行政区划是很大的。北到庙李、陈砦、徐砦，东到韩砦燕庄，南和西的边界与管城、二七、中原相连。辖区内的机关、团体、厂矿、企事业、农业等单位的职工、社员、市民群众的生活和部分单位的生产都归人民公社管理。当时财政局的管理范围有：行政事业财务、国营集体工商企业财务、农业财务、房管税收财务等。管理权限有：全区税收及财政支出、监督与检查区属行政、事业、企业执行财经纪律的情况、指导区属财会工作、培训财会人员、管理区属预算支出、检查总结预算执行情况、组织预算外资金收入并管理这部分资金。

一九六二年三月城市人民公社建置解体，恢复原来体制区人民委员会。公社财政局撤销改为区财政科。二十六年来区财政机构管理体制几经更迭，干部配备，管理权限多次变化，给财政工作带来了一定的困难。

第二章 机构设置与沿革

第一节 机构设置

一九六零年五月廿五日金水人民公社财政局成立，下设四个股有秘书股，预算股，公社财务股，企财股。局长，李国文，付局长，唐学林。到一九六零年十一月一日公社组织部任命公社财资委员会付主任，张元鼎兼财政局局长，配备干部十五人。

第二节 机构沿革

(一) 一九六二年三月郑州市区人民公社建置解体成立金水区人民委员会，公社财政局撤销，改为财政科，区人民委员会任命张振荣为财政科付科长，配干部三人。

(二) 一九六二年八月，区人民委员会决定区财政科撤销，财务工作和人员合并到区人民委员会办公室。

(三)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文化革命”区革命委员会筹备领导小组成立，设立生产指挥组，财务工作转交到生产指挥组，组长，肖凤鸣，一九六九年马国骧任生产指挥组付组长，分管财务工作，配干四人。

(四) 一九七零年区革命委员会决定成立计财物资组，组长，由生产指挥组付组长，马国骧兼任。

第三章 财政管理

区财政管理工作，主要是贯彻执行中央、省、市有关财政方针政策，检查督促各单位对财经纪律、财务制度的执行情况，组织区属职权范围内的预算外资金收入和管理好这部分资金，定期组织或培训财会人员学习有关财政方针政策、财经纪律、财会制度和会计业务，提高财会人员的业务水平和遵守财经纪律、执行财务制度的自觉性和责任感。

第一节 财政预算支出的管理

区财政主要是管理预算经费支出。年初市财政局下达经费预算，区财政在预算以内掌握各单位经费的支出，年终决算将各项目余、超平衡后上交市财政局，超支时请求市财政局酌情予以补助。一九八零年市财政实行预算经费包干之后，结余留用超支不补的办法，区财政对区属各单位的经费亦实行全年经费预算支出包干的办法，年终决算后余超不平衡，结余单位下年度可继续使用结余数，超支单位下年度预算拨款时扣除超支数。一九八五年市财政对区财政体制有所改革，在原来“支出包干，节余留用，超支不补”的基础上改为核定收入基数，超收分成支出包干节余留用，超支不补。”

第四节 培训财会人员

建区二十五年来共举办财会人员培训班五期，培训会计300人。通过短期培训提高了会计人员的业务水平和维护财经纪律，执行财务制度的自觉性和责任感。

第四章 历年预算支出情况

我区财政自建区以来均非一级财政，所以每年各行政、事业经费均由市财政局按月预拨，全年结算，按市财政局批准的年终决算数核销，并结算预拨款（即按各预算科目结算，多则交回市财政，少则由市财政补拨差数）。

附：金水区建区以来财政拨款及各预算科目支出情况明细表。

金水区建区以来财政拨款及各预算科目支出明细表

单位:元

预算科目	一九六〇年	一九六一年	一九六二年	一九六三年	一九六四年	一九六五年	一九六六年	一九六七年	一九六八年	一九六九年	一九七〇年	一九七一年	一九七二年	一九七三年
合计						591,964.-	672,010.-	831,292.-	809,528.-	1152,930.-	1,255,184.-	1,413,475.-	1,740,846.-	1,597,911.-
农机事业费														
建筑工程事业费														
物价事业费														
文化事业费						5,715.-	8,483.-	6,726.-	4,107.-	3,549.-	2,176.-	820.-	1,870.-	4,050.-
教育事业费						301,742.-	433,426.-	556,513.-	525,738.-	616,314.-	644,907.-	660,532.-	791,300.-	762,619.-
卫生事业费						16,316.-	16,278.-	19,644.-	11,278.-	9,563.-	3,480.-	15,956.-	14,743.-	8,215.-
体育事业费														3,000.-
科学事业费												10,000.-	10,000.-	
广播电视事业费														
计划生育事业费						2,136.-	2,316.-	1,473.-	1,375.-	869.-	358.-	47.-		200.-
其他事业费						704.-	684.-	670.-	223.-		5,428.-	2,527.-	3,500.-	4,000.-
抚恤事业费						34,234.-	45,858.-	61,444.-	59,109.-	60,247.-	152,922.-	182,909.-	53,205.-	25,006.-
离休费														
退休退职费											49,273.-	49,213.-	47,254.-	49,061.-
社会救济事业费						7,983.-	5,899.-	6,404.-	6,786.-	84,062.-	7,428.-	9,471.-	8,982.-	9,762.-
其他民政事业费														
其他支出														
行政支出						223,134.-	159,066.-	154,665.-	167,767.-	219,915.-	257,591.-	306,888.-	385,918.-	375,430.-
公安支出														
司法检支出														
科技三项费用														
公费医疗														
人民防空经费													323,190.-	209,149.-
农牧事业费													320.-	

金水区建区以来财政拨款及各预算科目支出明细表

预算科目	一九六〇年	一九六一年	一九六二年	一九六三年	一九六四年	一九六五年	一九六六年	一九六七年	一九六八年	一九六九年	一九七〇年	一九七一年	一九七二年	一九七三年
城市维护费									29,783.-	131,047.-	121,600.-	162,095.-	100,334.-	147,371.-
林业事业费														
城市劳动服务公司														
民兵装备														
下乡安置费								1,840.-			11,634.-			
文革经费								7,554.-	3,412.-	662.-				
市管会经费								11,835.-		12,503.-	10,481.-	11,136.-		
武干经费								2,524.-		2,525.-	2,540.-	1,881.-	1,230.-	48.-

金水区建区以来财政拨款及各预算科目支出明细表

预算科目	一九七四年	一九七五年	一九七六年	一九七七年	一九七八年	一九七九年	一九八〇年	一九八一年	一九八二年	一九八三年	一九八四年	一九八五年
合计	1812436.-	1499563.-	1564370.-	1548720.-	1813199.-	2162028.-	2173919.-	2526237.-	2751232.-	2674955.-	2943538.-	3385340.-
农机事业费	270.-	540.-	540.-		540.-	540.-		1,200.-	600.-	600.-	600.-	600.-
建筑工程事业费		21,500.-	21,600.-	21,600.-	21,600.-	21,600.-	22,000.-	22,000.-	22,000.-	22,000.-	22,000.-	22,000.-
物价事业费											15,000.-	18,732.-
文化事业费	3,251.-	4,472.-	5,222.-	7,181.-	10,285.-	17,714.-	16,802.-	10,895.-	9,163.-	12,704.-	12,036.-	11,108.-
教育事业费	818,990.-	637,177.-	602,672.-	627,700.-	674,992.-	879,800.-	969,123.-	875,260.-	1,132,117.-	958,440.-	990,500.-	1,357,826.-
卫生事业费	12,608.-	9,060.-	25,452.-	40,213.-	35,719.-	60,793.-	61,277.-	88,068.-	73,203.-	104,200.-	98,600.-	80,949.-
体育事业费	2,000.-	2,500.-	3,077.-	2,998.-	8,774.-	4,000.-	6,000.-	7,274.-	4,395.-	6,228.-	6,498.-	4,909.-
科学事业费		5,000.-	1,000.-	5,000.-	5,212.-	6,699.-	7,775.-	6,991.-	8,640.-	25,520.-	13,849.-	7,433.-
广播电视事业费					8,430.-	6,386.-	6,000.-	45,000.-	10,000.-	51,995.-	97,005.-	30,175.-
计划生育事业费	586.-	2,357.-	753.-	1,909.-	2,431.-	6,381.-	2,341.-	22,960.-	13,474.-	13,083.-	15,922.-	17,246.-
其他事业费	16,152.-	9,892.-	7,198.-	200.-		6,860.-	20,200.-		6,000.-	700.-	500.-	
抚恤事业费	24,547.-	24,425.-	28,233.-	38,437.-	33,444.-	48,452.-	50,846.-	44,825.-	51,292.-	185,667.-	62,592.-	91,500.-
离休费											25,214.-	37,573.-
退休退职费	51,326.-	51,546.-	48,877.-	53,679.-	81,780.-	88,164.-	125,408.-	142,239.-	125,947.-		102,351.-	132,523.-
社会救济事业费	10,218.-	8,250.-	4,684.-	34,118.-	32,288.-	26,572.-	7,134.-	47,999.-	60,000.-	46,225.-	13,805.-	28,000.-
其他民政事业费												7,404.-
其他支出					4,685.-			6,500.-	37,281.-	1,319.-	22,383.-	26,710.-
行政支出	428,042.-	424,181.-	427,034.-	429,539.-	502,804.-	525,767.-	787,466.-	908,144.-	1,190,620.-	880,942.-	845,013.-	906,630.-
公安支出										360,032.-	447,791.-	475,191.-
司法检支出											140,679.-	128,340.-
科技三项费用			36,178.-	5,000.-		2,000.-			12,500.-		11,000.-	
公疗经费							86,547.-	290,882.-				
人民防空经费	406,967.-	180,201.-	248,496.-	279,014.-	390,000.-	500,000.-						
农牧事业费					100.-	100.-						

金水区建区以来财政拨款及各预算科目支出明细表

预算科目	一九七四年	一九七五年	一九七六年	一九七七年	一九七八年	一九七九年	一九八〇年	一九八一年	一九八二年	一九八三年	一九八五年	一九八六年
城市维护费	27,000.-	110,586.-	101,204.-	82.-	115.-							
林业事业费			150.-									
城市劳动服务公司								6,000.-				
民兵装备	10,479.-	7,774.-										

第五章 财政监督与检查

财政监督是国家组织对经济活动管理的重要内容，在社会主义产品分配方面，全局利益和局部利益在根本上是一致的，但在某些方面局部利益与整体利益尚有差别，存在着需要与可能的矛盾。因此要实现合理的分配和节约，适事的使用国家资财，反对浪费，杜绝贪污确保财政收支平衡方针，需要有监督来保证，为此则要经常检查，严肃财经纪律，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一九六六年财政“三查”运动，一九八零年的财务大检查，一九八一年社会购买力控制大检查，一九八三年财务大检查，一九八五年财务税收物价控购大检查。平时组织财会人员自查，年终决算会审等。对严肃财经纪律，执行财务制度，反对浪费，贪污，盗窃取得显著效果，及时纠正了违犯财纪现象。

在检查方法上，召开不同类型会议，宣传贯彻开展财务大检查的重要性的要求，按照国家有关财务规定，拟出自查提纲，首先要求各单位进行自查，对重点单位组织力量进行检查，对一般单位抽项目检查，各战线组织互查，每次检查后总结经验教训，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制订管理措施，提高管理水平，增强财会人员的法制观念。

第六章 财务管理规章制度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政府文件

金政字(1981)15号

关于街道商业、饮食、服务业管理费的提取利润分配等几项规定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农业公社、牛奶场、商业批发部：

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我区商业、饮食、服务业大量兴办，为城市生产和人民生活服务起到积极作用，但在提取管理费方面很不一致，根据政社字(1980)012号文件精神，为了加强经济工作的领导，经区委常委研究决定关于提取管理费，分成比例做如下规定：

一、管理费的提取和使用

1. 商业按营业额提管理费2%，其中烟酒提管理费1%，代销商品按代销手续费提2%。

2. 饮食业自营按营业额提取管理费2%，代管按代管收入（即毛利额分成部分）提取2%。

3. 旅社业按营业收入提取管理费3%。

4. 牛奶场按营业额提取管理费3%。

5. 区商业批发部按收入提取管理费2%。

各办事处、农业公社收的管理费自留70%，主要作为管理部门人员办公费与工资开支。下余30%于季度末上交区政府商业科，季末12日内交区财务科，由区统一使用。

二、积累分配比例：

1. 牛奶场实现的利润年终单位自留80%，上交区商业科20%。

2. 牛奶场兼管旅社按政革1977年16号文件通知精神：年终实现的净利润单位自留70%，上交区政府商业科30%。

三、几项具体工作的规定：

1. 商业、服务行业、牛奶场、批发部每月应按工资总额提取7.5%，附加工资列入费用，转入公益金，作为职工集体福利使用。

2. 商业、服务业、牛奶场、批发部的固定设备，单位在一百元以上或虽低于一百元，但在本单位为主要固定性设备，耐用年限又在一年以上，如被褥、床、桌等也视为固定资产，按月提取折旧费，列入更新改造资金项内，做为今后重置设备的资金来源。

3. 区办商业、厂，根据需与可能增添必要固定设备时，必须事先取得区批准。

4. 街道商业、饮食业、服务业应分别建帐，分别核算，各计盈亏，不得相互混淆。

5.各办事处、农业公社、牛奶场、批发部、商业管理机构，每月汇集所属商业、饮食业、服务业的商品和另售额月报表，于次月三日前报区政府商业科汇总后报市统计局。

四、此规定自一九八一年元月份起执行。

一九八一年四月廿二日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政府文件

金政字(1981)16号

关于管理费分成比例问题的通知

各科室，

为了更好的发展经济，为城市生产和人民生活服务，必须加强经济工作的领导。根据我区的实际情况和各区管理费分成办法，现将我区区委常委会于一九八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讨论决定关于区直各部门提取的管理费分成比例通知如下：

区直各部门，工业，商业，物资，联社，劳动服务公司等部门，按规定应提取的管理费总额自留60%，由部门掌握使用，于月终十二日内交区财务科40%，由区里统一使用。

各部门的产值或营业额完成情况统计表和会计月报表，于月终十日内报送区财务科一份。

本规定自一九八一年元月起执行。

一九八一年四月五日

抄送：区委常委，人大常委，区长，付区长。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政府文件

金政(1982)43号



通 知

区属各有关单位：

关于严格财政管理和收交管理费的几项规定，经区委研究同意，现下发，望认真执行。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政府

一九八二年五月三十日

关于严格财政管理和收交管理费的几项规定

由于我区财务管理还不够严格，在执行财政政策和制度方面，存在着有不正之风，某些单位，无视国家规定的财政纪律，乱支滥用，铺张浪费，有的甚至巧立名目，弄虚作假，